证券代码: 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以已经公开披露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现金分红的依据。
-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8,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 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投票表决;
 - 4、公司应以每3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 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